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辦理 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 檢核表(委辦計畫適用)

附件二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
採購案號					
廠商名稱			計畫主持人		
計畫執行期間			核定經費		
檢核項目			自我檢核	檢核不符合說明	
一、出國人數以不超過二人，同一年度每人以一至二次為原則。若辦理國際會議、工作坊、研習營、國外展覽或多邊國際合作者，得不受人數不超過二人限制，採專案辦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二、出國經費比例，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三、出國人員於出國前一個月備文函知本署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四、辦理國際會議、工作坊、研習營、國外展覽或多邊國際合作者，不受前項經費比例限制，採專案辦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承辦人		科室主管		組室主管	
簽章		簽章		簽章	